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汕头市美联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26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独立董事冯育升、马北雁和纪传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伟汕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有效盘活存量票据资产，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2019年度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业务，前述额度在期间内可以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拟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明确质押额度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